

含铀放射性废液的处理(I)

@潘桂黄\$四川大学 @杨桂荣\$四川大学 @褐必成\$四川大学 @陈绍金\$四川大学

收稿日期 1961-8-31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:

摘要 <正> 在一些铀的废水中含铀量竟达500毫克/升以上,一般的也是在10—15毫克/升的范围内,再加上铀是 α 放射体,半衰期长(4.51×10^9 年),子体剧毒,因此如何减小和处理铀的废物,无论是对保证从事放射性操作的工作人员、居民的健康和安全,或对于从废水中回收铀均是重要的问题。

关键词

分类号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
▶ [\[PDF全文\]\(270KB\)](#)

▶ [\[HTML全文\]\(0KB\)](#)

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
▶ [文章反馈](#)

▶ [浏览反馈信息](#)

相关信息

▶ [本刊中 无 相关文章](#)

▶ [本文作者相关文章](#)

Abstract

Key words

DOI

通讯作者